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双桥经开建设函〔2025〕72号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关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73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答复函

皇甫涛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车城大道青春路交汇处修建过街人行天桥的建议》（第0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》（CJJ69-95）规定，进入环形交叉口总人流量达18000P/h且同时进入环形交叉口的当量小汽车交通量达2000pcu/h时，设置天桥或地道。经我局与区交巡警支队实地考察，车城大道与青春路交汇处当前人流量均值为300P/h，峰值为400P/h；车流量均值为120pcu/h，峰值为180pcu/h。均未达到上述文件规定的阈值，现阶段暂不具备设置天桥条件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对接区交巡警支队，通过安装红绿灯、增设减速震动标线，并加强市民安全教育宣传等工作方式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。

此答复函已经吴腊梅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，

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局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联 系 人：喻敦燕

联系电话：13350323303

邮政编码：400900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经开区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区人大常委会通桥街道工委。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 2：代表建议答复函回执

重庆市大足区第（三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（五）次
会议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答复函回执
（一次评价）

主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 编号	建议标题			提出建议 代表（团）	主办单位	
	073	关于车城大道青春路交汇处修建过街人行天桥的建议			皇甫涛	经开区建设局	
	承 诺 事 项	序号	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(分项列出)			承诺落实 时间	责任单位
		1					
		2					
		3					
.....							
代 表 填 写	沟通方式	见面沟通	书面沟通	电话沟通	其他方式	未沟通	
		✓	✓	✓			
	沟通人员	主要领导	分管领导	科室负责人	工作人员		
			✓	✓			
	对沟通情况 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
		✓					
	对办理态度 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
		✓					

代 表 填 写	对答复函评价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	✓			
	对承诺事项 是否认同	认同	基本认同	不认同	
		✓			
	对协办单位办 理工作评价	单位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.....					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承办单位能深入调研论证代表建议及 自身建设情况，十分珍惜建议，提出了合理的 解决方案。办理工作认真负责，态度端正， 与代表有较好的沟通协商。代表本人对 办理结果满意。 代表签名：李书 2025 年 6 月 4 日					

说明：1. 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，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；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，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。
2.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，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“√”。
3.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人大代表“全渝通”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功能模块填写回执；也可将回执交至所在代表联系组，由其通过人大代表“全渝通”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模块填写回执。逾期未反馈回执的，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，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。
4. 代表对沟通情况、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，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，或协办单位办理工作不满意的，应当填写具体意见，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。
5.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：43762963